

二、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

第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城市道路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道路管理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

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城市道路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九条 城市道路的建设应当符合城市道路技术规范。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发展规划。

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建设，应当分别纳入住宅小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计划配套建设。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按照城市道路发展规划，投资建设城市道路。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的城市道路与铁路干线相交的，应当根据需要在城市规划中预留立体交通设施的建设位置。

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道口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根据需要逐步建设立体交通设施。建设立体交通设施所需投资，按照国家规定由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建设跨越江河的桥梁和隧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按照城市道路技术规范改建、拓宽城市道路和公路的结合部，公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助。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

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城市道路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城市道路的保修期为1年，自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有关责任单位负责保修。

第十九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等，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向过往车辆（军用车辆除外）收取通行费，用于偿还贷款或者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收取通行费的范围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二十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组织建设和管理的城市道路，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数量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逐年核定养护、维修经费，统一安排养护、维修资金。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

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单位投资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城市住宅小区、开发区内的道路，由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养护、维修。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

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专用车辆应当使用统一标志；执行任务时，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不受行驶路线和行驶方向的限制。

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执行路政管理的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

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2011年3月1日起实施。2016年2月6日，根据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燃气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确保供应、规范服务、节能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安全、节能、高效、环保的燃气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二章 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第八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能源规划，结合全国燃气资源总量平衡情况，组织编制全国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燃气发展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燃气气源、燃气种类、

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燃气设施建设用地、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燃气供应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燃气发展规划的要求，加大对燃气设施建设的投入，并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燃气设施。

第十一条 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应急预案应当明确燃气应急气源和种类、应急供应方式、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燃气经营与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

择燃气经营者。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个人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

气；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九)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 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

(一) 管道燃气经营者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未及时恢复正常供气的；

(二)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未采取紧急措施的；

(三) 燃气经营者擅自停业、歇业的；

(四) 燃气管理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燃气经营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等，并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单位燃气用户还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 (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 (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 (六) 盗用燃气；
-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二十九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者进行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和气质成分等信息。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五章 燃气设施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

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第六章 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九条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四十三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

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

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设施，是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二）燃气燃烧器具，是指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第五十四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2013 年 11 月 6 日，省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省政府令第 158 号公布，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2017 年 4 月 14 日根据省政府令第 17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秆气的生产和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燃气管理水平，鼓励支持燃气科学技术研究，做好燃气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节约用气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能源规划以及上一级燃气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燃气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燃气发展规划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修编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送批准并备案。

第七条 城镇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

预留的燃气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应当依法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其中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还应当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燃气供应，燃气经营企业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三章 经营与服务

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燃气汽车加气等城镇燃气经营的企业及其设立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方

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禁止个人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燃气经营企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以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管道燃气投资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有效期限及服务标准等。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十三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燃气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 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职称、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的证书；
- (五) 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证明；
- (六)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等批准文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
- (七) 相关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法律文件、《压力容器使用证》、《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气瓶充装许可证》、《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残液处置方案及措施(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 (八) 供气协议书或者供气意向书；
- (九) 燃气质量检测报告；
- (十)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岗位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和抢险车辆及设备名录，企业服务规范等；

(十一)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需要延期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换领新证。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变更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的，应当在 30 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原核发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十五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设置用户服务电话和抢险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应当有专人每日 24 小时值班。

第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管道施工、检修等非突发性原因确需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提前 48 小时将降压或者暂停供气及恢复供气的时间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居民燃气用户恢复供气的时间不得安排在晚 10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之间。

因突发性原因造成降压或者暂停供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并尽快恢复供气。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年至少对燃气用户免费进行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

管道燃气企业对燃气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因燃气用户的原因不能按通知或者约定时间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燃气用户再次约定入户检查时间。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检查人员上门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燃气用户可以拨打燃气经营企业的服务电话确认其身份。燃气用户应当对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予以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对燃气用

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燃气用户整改，燃气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燃气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第十九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 （三）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 （四）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 （五）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 （六）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得向未经使用登记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不得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

第二十一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燃气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燃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

部门确定和调整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管道燃气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实施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督促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对存在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第四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四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向具备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并与燃气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安全稳定供气。对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供气。

燃气用户需要过户，变更名称、地址、燃气用途或者扩大用气范围以及停止使用燃气的，应当到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停用手续。

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核准的燃气价格、燃气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燃气用户收取燃气使用费，并与燃气用户约定支付期限。

燃气用户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为用户安装的用于贸易结算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经过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民用燃气计量装置使用到规定年限后，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更换，所需费用计入企业成本。

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测试。经有资质的计量检测机构检定，燃气计量装置合格的，检定费用由申请方承担；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被申请方承担，其多收取的费用应当及时返还。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

企业查询，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安全、供气质量、收费价格、服务质量等事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当地燃气使用要求，并经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种类、气质成分以及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的产品目录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不得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不得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三十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燃气。下列行为属于盗用燃气行为：

（一）在供气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供用气设施上擅自安装管线和设施用气的；

（二）绕越用气计量装置用气的；

（三）私自移动、改装、损坏、拆除法定燃气计量装置，使其少计量或者不计量的；

（四）采用其他方式盗用燃气的。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查明情况，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排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责任制，健全燃气安全保障体系，并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告知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规则，指导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检查燃气用户燃气使用场所的安全条件。

第三十四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安全用气管理的规定，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
- （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安全用气规则使用燃气，并按照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燃气燃烧器具；
- （三）配合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维修；
- （四）发现户内燃气设施安全隐患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单位燃气用户应当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操作维护人员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实施作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和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批准，并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七条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启动

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立即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燃气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燃气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

对燃气生产安全事故，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进行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发生燃气泄漏等紧急情况，燃气经营企业必须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公安机关应当支持燃气经营企业实施入户抢险、抢修作业，燃气用户必须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燃气事故抢修车辆应当有明显标志，并到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交通通行手续。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

（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

气；

(三) 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台 1000 元，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燃气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农村的燃气管理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1999 年 3 月 20 日省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施行的《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分送：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4.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供热用热行为，提高供热服务质量，维护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集中供热事业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改善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服务、使用和设施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供热是指由热源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市政供热管网向热用户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热生产企业，是指为热经营企业提供热能的热源单位。

本办法所称热经营企业，是指利用热生产企业提供或者自行生产的热能从事供热经营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热用户，是指消费热经营企业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集中供热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安全运营、节能环保、规范服务、改善民生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规划、财政、国土资源、环保、质监、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集中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秦岭、淮河以北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供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其他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供热方式。

鼓励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集中供热事业，鼓励和扶持节能、高效、环保、安全供热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七条 集中供热实行政府主导，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应当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保证供热质量和运营安全。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以热电联产为主的集中供热系统。

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新建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

在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鼓励因地制宜使用蓄热式电锅炉、燃气锅炉、电热膜、空气源热泵等方式替代燃煤采暖。

第九条 实施集中供热的市、县级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镇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集中供热规划，并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供热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集中供热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程序报送批准并备案。

第十条 市、县级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地集中供热规划制定供热管网建设和老旧供热管网改造计划，并分步实施，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实现各类热源联网运行。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应当按照集中供热规划配套建设供热设施或者预留供热设施用地。预留的供热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热力站等供热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保持安全距离，降低噪音，减少环境干扰。

第十一条 热生产企业厂区外至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以外的供热设施由热经营企业负责建设、管理。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内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建设。

第十二条 集中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执行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因集中供热工程施工造成其他建筑或者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集中供热规划区域内的新建住宅应当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实现分户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用热计量装置应当经过依法检定合格。

第十四条 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以内的集中供热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通知热经营企业参加，热经营企业不得拒绝。

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共用集中供热设施无偿移交给热经营企业。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履行保修义务，由热

经营企业负责维护、管理。保修期满后，由热经营企业负责维护、管理和更新，相关费用由热经营企业承担，可以计入经营成本。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通知热经营企业参加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热经营企业有权拒绝接收。

第三章 供热用热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热经营企业。

第十六条 热生产企业与热经营企业应当签订供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热负荷、供热参数、供热时间、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

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应当签订用热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供热面积、供热时间、温度标准、收费标准、交费时间、结算方式、供热设施维护责任、违约责任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供热起止时间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确定的起止时间供热，不得擅自变更。

如遇异常低温情况，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并对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已具备供热条件的住宅小区，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热经营企业应当供热。

第十八条 集中供热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热经营企业应当执行政府制定的供热价格，不得擅自提高。

制定和调整集中供热价格时，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热经营企业、热用户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十九条 对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热用户，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分户计量的用热量收费。对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供热面积和实际供热天数收费。热用户应当按照用热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热费。热经营企业应当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为热用户提供多种

便捷交款方式；委托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代收热费的，应当告知热用户。代收热费的单位不得向热用户收取手续费等额外费用，不得设置限制条件。收取额外费用或者设置限制条件的，热经营企业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第二十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在供热开始之日 15 日前具备供热条件。

热经营企业在供热期前进行充水试压时，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热用户及相关单位，热用户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因热用户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造成损失的，由热用户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热用户逾期未交纳热费的，热经营企业可以进行催交；经 2 次催交仍未交费的，热经营企业在不损害其他热用户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对其暂停供热。热用户交纳热费，热经营企业恢复供热的，应当按照热用户的实际用热天数或者实际用热量收取热费。

热经营企业需退还热费或者热用户需要补交热费的，应当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 2 个月内结清。

第二十二条 供热用热双方对供热计量结果产生争议时，均可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检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无责任方时由申请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热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当年供热开始之日 6 个月前与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供热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热用户、热费以及设施管护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供热开始之日 3 个月前与承接的热经营企业完成供热设施、技术档案、用户资料、热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

第四章 供热服务

第二十四条 热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供热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确保供热期间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热用户有权就供热收费、供热服务等事项向热经营企业投诉或者查询,热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处理或者答复,不能当日处理或者答复的,应当在 2 日内给予处理或者答复。

第二十五条 供热期间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连续稳定供热,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

因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停热 8 小时以上的,热经营企业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的,热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

第二十六条 在供热期内,热经营企业应当保证居民热用户有供热设施的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不低于 18℃,其他有供热设施部位的室温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要求。

非居民热用户的室温执行国家标准或者由热经营企业和热用户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可以向热经营企业提出温度检测要求,热经营企业应当在 12 小时内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双方认可的有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温不达标的,热经营企业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室温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的,应当按照规定减收热费。室内温度低于 18℃(不含 18℃)、高于 14℃(含 14℃)的,按日减半收取热费;室内温度低于 14℃(不含 14℃)的,按日免收热费。供热开始之日后 5 日和结束之日前 5 日除外。

第二十八条 热经营企业对热用户室内供热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时,应当事先告知热用户检查、维修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维修。热经营企业工作人员在对热用户室内供热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时,应当佩带统一标志,主动向热用户出示有效证件。

第二十九条 对优抚对象、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实行热费补贴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级人民政

府制定。

第三十条 热用户有权就供热质量、服务、收费等问题向县级以上供热、价格等相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五章 设施保护

第三十一条 供热应当实行供热管网、热力站、热用户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由热经营企业直供到户。

第三十二条 热经营企业对其投资建设的供热设施承担管理和维护责任，保证其在使用期内安全稳定运行。

居民热用户户外(热用户墙外)供热设施、户内(热用户墙内，下同)共用供热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热经营企业负责。

居民热用户户内非共用供热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热用户负责；需要更新改造的，费用由热用户承担。

非居民热用户供热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热经营企业与热用户双方约定。

第三十三条 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施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保证供热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重要供热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确需改装、拆除、迁移的，需经负有管理责任的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同意，并不得影响供热质量。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质监、安全监管等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划定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

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修建建(构)筑物；

- (二) 挖坑、掘土、打桩；
- (三) 爆破作业；
- (四) 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
- (二) 安装热水循环装置；
- (三) 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
- (四) 改动热计量及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
- (五) 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

热用户实施以上行为导致室温达不到标准的，热经营企业不承担责任。热用户经告知后拒不改正的，热经营企业可以停止对其供热。给其他热用户或者热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热用户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供热应急保障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集中供热应急保障能力；出现供热中断等突发事件的，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尽快恢复供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应当制定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建立与保障供热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在供热期内 24 小时值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

第三十八条 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时，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可以先行组织施工并向公安、城镇道路管理部门报告；抢修结束后，应当立即将所占场地恢复原状。

因居民热用户户内供热设施发生漏水等故障，对公共安全或者其他住户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时，热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关热用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集中供热规划或者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集中供热规划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热经营企业的；

（三）制定和调整集中供热价格未举行听证会听取热经营企业、热用户等有关方面意见的；

（四）接到有关供热问题的投诉未在 7 日内处理并告知投诉人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划定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的；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职权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

（二）未对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进行供热的；

（三）未对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按照分户计量用热量收取热费的；

（四）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 2 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五）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

（六）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

（七）连续停热 12 小时以上，未根据停热时间相应减收热费的；

(八)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

(十)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修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经营企业、代收热费的单位未执行政府制定的供热价格、收取额外费用或者设置限制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户外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挖坑、掘土、打桩、爆破作业或者实施其他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热用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热用户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热用户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居民热用户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的;

(二)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

(三)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

(四)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五)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5.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改善城市照明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要求。

第八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九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各类区域照明的亮度、能耗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城市建设资金计划。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项目的功能照明装灯率应当达到100%。

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第十三条 对符合城市照明设施安装条件的建（构）筑物和支撑物，可以在不影响其功能和周边环境的前提下，安装照明设施。

第三章 节约能源

第十四条 国家支持城市照明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提高城市照明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在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改造中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

培训，提高城市照明维护单位的节能水平。

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可以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选择专业性能源管理公司管理城市照明设施。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
- （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
- （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第二十五条 政府预算安排的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用应当专

款专用，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改善照明效果，并可以采取精确等量分时照明等节能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生长而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通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二）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三）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四）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

第三十五条 镇、乡和未设镇建制工矿区的照明管理，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1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04 号）同时废止。

6.河南省城市照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促进能源节约，保障城市照明设施完好，改善城市照明环境，根据国家《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照明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与管理。

本细则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本细则所称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居民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本细则所称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本细则所称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变压器、配电箱、监控设备、节能设备、灯杆、灯具、检查井、地上地下管线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城市照明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适度超前、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逐步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品味。

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的维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照明设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建设、园林绿化、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经批准的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第七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城市照明设施年度更新、改造计划，由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城市照明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依法通过招投标等方式确定。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城市照明的标准和规范安装路灯，路灯的设计、施工方案须经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审核。建设费用列入城市道路建设总预算。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当与道路工程、绿化工程或者管线敷设工程的建设和改造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新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用电，在接入城市照明供电网络前，须经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同意方可入网。

第十条 城市照明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通知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参加。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鼓励社会资金用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二条 安装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安全规范的要求，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健康；
- （二）不得妨碍交通信号灯和重要标示牌的正常使用；
- （三）不得妨碍车辆的正常行驶；
- （四）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城市绿化、市政基础设施等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 （五）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
- （六）便于养护、维修和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线应当按规定入地，并采取埋设地理标识等保护措施。现有未入地的道路照明管线，应当按规划逐步进行入地改造。

第三章 节约能源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和计算机自动监控技术，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五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照明能耗考核制度，定期对城市照明和景观照明的能耗进行检查与考核。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组织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并按下列节能方式管理：

- （一）分时、分路段等控制方式；
- （二）对气体放电灯进行无功补偿；
- （三）定期清洗照明灯具和更换达到使用寿命的光源、电器；
- （四）使用节能照明设备和节能控制系统；
- （五）使用高效光源灯具，限时淘汰低光效光源等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灯具；

(六) 其他节能、环保措施。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的变压器、镇流器和灯具等设备应当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经济适用、方便维护的要求，保证城市照明系统功能达到各项技术指标和节能效果，防止以牺牲照明效果去单纯追求节能。

第十八条 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应当按照节能减排的要求，采用高效环保节能光源。

高光效、长寿命的节能光源应用率达到 85% 以上。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的灯具应当满足光强分布和眩光限制的要求，照明灯具效率不得低于 70%，泛光灯效率不得低于 65%，应用率应当达到 85% 以上。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节能型材料，科学合理的选择导体截面、载流量合适的线缆，达到降损节电的效果。

城市照明设施线路末端电压不得低于 198 伏。

第四章 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考核等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

第二十二条 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城市绿色照明节能评价体系和节能管理监测制度；

(二) 根据年度城市照明维护资金安排城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

(三) 监督、检查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与管养质量；

(四) 受理对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的投诉；

(五) 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维护与管养计划；
- (二)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城市照明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 (三) 接受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 按规定时间科学合理的启闭路灯和景观灯；
- (五) 妥善保管城市照明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档案；
- (六) 因改造、维护、维修需要关闭路灯和景观灯时应提前发布告示。
- (七) 依法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城市照明设施，因城市建设确需迁移、占用、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同意，并按照规定予以补建或者补偿。

第二十五条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占用（压）城市照明设施；
- (二)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花草、堆放渣土、垃圾或者倾倒腐蚀性的废液、废渣等废弃物；
-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张贴、悬挂物品和设置宣传品、广告；
- (五) 擅自接用城市照明电源；
- (六)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和安装其他设施；
- (七) 损坏、损毁、侵占城市照明设施；
- (八)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在城市照明设施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等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查明城市照明地下管线等设施的相关情况，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由此发生的保护和监护等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协助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抢修，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和照明效果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提出修剪、砍伐意见，由城市园林绿化部门及时组织修剪、砍伐。

因台风、暴雨、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树木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的，城市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砍伐。

第二十八条 因交通事故和其他原因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报警等候处理，不得逃逸或离开现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事故有关情况通知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因突发事件需要紧急抢修时，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可先行抢修并在 48 小时内补办相关手续。

第三十条 政府或者社会单位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需要移交的，由建设单位向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由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负责维护与管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移交，由原建设单位负责维护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城市照明设施需要移交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安装、施工质量合格报告；
- （二）维修、运行的技术资料；
- （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三十二条 在节假日、重要活动和政府确定的特殊时期，城市照明专业管理机构应当按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启闭景观灯，其景观灯电费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法规〔2015〕15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开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重要的改革和制度创新，是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举措。为引导规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经国务院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我委会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委第 25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为做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办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制定非公有制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等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投资领域的重要改革和制度创新。《办法》总结国内外制度建设和实践经验，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体制机制，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提供了基本制度遵循。

（二）贯彻实施《办法》，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大力推广特许经营，有利于撬动社会投资，激发社会和民间投资活力，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形成经济发展“双引擎”；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切实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加快缓解制约我国科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瓶颈，为实现经济平稳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办法》实施工作，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通过特许经营拓宽投资渠道，吸引更多社会和民间投资参与重点建设，发挥投资关键作用，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重要支撑。

二、贯彻实施《办法》的重点任务

（一）主动作为，加强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领域广、部门多，为强化指导协调，形成部门合力，推动特许经营有序开展，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作为，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部门协调机制，汇总分析本地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情况，统筹特许经营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本

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完善政策，推动制度落实。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发布的特许经营有关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提请清理修订工作，促进制度规则统一。针对《办法》关于简化审批的规定，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梳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核准事项，简化流程、规范时限，同时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特许经营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核和联审联办，减轻投资者负担；针对《办法》规定的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特许经营价格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融资服务和政府投资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本地区实际完善配套规定，加强政策指导，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民间投资预期。

（三）积极引导，推广特许经营。大力推进特许经营项目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切实做好特许经营项目统筹规划和协调平衡。根据《办法》规定条件，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广泛筛选适宜开展特许经营的项目，深化前期研究，谋划重点推进项目，积极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建设-移交-运营（BTO）以及设计-建设-融资-运营（DBFO）、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运营管理（O&M）等方式开展特许经营。大力加强宣传推介，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项目组织实施。要落实好《办法》规定的各项鼓励支持措施，建立健全项目建设运营服务体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特许经营项目早日落地、早见成效。

（四）广泛宣传，推进能力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介，采取专家访谈、政策解读、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办法》，并组织开展培训、咨询服务和经验推广。尽快完善专家咨询、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政府决策支持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信息公开，

及时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上述原则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及时总结本地区在贯彻实施工作中的新情况、新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指导协调，协助解决《办法》贯彻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并总结推广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经验，下半年将适时对各地区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将进行通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7月2日

8.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是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障社会

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四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二）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三）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二）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移交政府后，由政府授予其在一定期限内运营；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可以由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与特许经营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超过前款规定的特

许经营期限。

第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金融、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规章、政策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价格、能源、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协调特许经营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以下简称项目提出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有关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特许经营项目建议等，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特许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等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并且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项目提出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条 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实施机构；
- （三）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 （四）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 （五）可行性分析，即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的分析估算等；

- (六) 特许经营协议框架草案及特许经营期限;
- (七) 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 (八) 政府承诺和保障;
- (九)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 (十) 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提出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完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或者开展物有所值评估的,由财政部门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特许经营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技术路线和工程方案的合理性,可能的融资方式、融资规模、资金成本,所提供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等;

(二) 相关领域市场发育程度,市场主体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

(三) 用户付费项目公众支付意愿和能力评估。

第十三条 项目提出部门依托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立的部门协调机制,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项目提出部门综合各部门书面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审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第十五条 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管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六条 实施机构应当在招标或谈判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

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

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

第十八条 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投资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内容；
-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三）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 （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监测评估；
-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 （九）履约担保；
-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 （十二）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十三）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 (十四) 变更、提前终止及补偿;
- (十五) 违约责任;
-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

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

第二十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明确价格或收费的确定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项目价格或收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予以确定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政府可以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就防止不必要的同类竞争性项目建设、必要合理的财政补贴、有关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提供等内容作出承诺，但不得承诺固定投资回报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需要依法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项目核准或审批等手续的，有关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应当简化审核内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对于本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十三条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已经明确的事项，不再作重复审查。

实施机构应当协助特许经营者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可以给予特许经营项目差异化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探索利用特许经营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款，支持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等形式入股提供特许经营项目资本金。鼓励特许经营项目公司进行结构化融资，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和资产支持票据等。

国家鼓励特许经营项目采用成立私募基金，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拓宽投融资渠道。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探索与金融机构设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引导基金，并通过投资补助、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有关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第二十九条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和建设标准。

第三十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

实施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

工作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四条 实施机构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五条 需要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特许经营项目，应当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综合考虑政府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财政付费总额和分年度数额，并与政府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确保资金拨付需要。

第三十六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给予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协议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三十八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应当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相应补偿。

第三十九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

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四十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优先获得特许经营。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实施机构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

县级以上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对特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不得以实施特许经营为名违法增设行政审批项目或审批环节。

第四十三条 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组成以及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项目建设运营、所提供公共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经过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者应当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第四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四十七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四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实施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九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五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

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五条 实施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之前依法已经订立特许经营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

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9.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 年 3 月 19 日建设部令第 126 号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

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

式和程序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六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的原则，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应当本着有关各方平等协商的原则，共同加强监管。

第七条 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有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和设施、设备；
- （三）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 （四）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 （五）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 （六）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 （七）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下列程序选择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一）提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招标条件，受理投标；

（二）根据招标条件，对特许经营权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推荐出符合条件的投标候选人；

（三）组织评审委员会依法进行评审，并经过质询和公开答辩，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四）向社会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20 天；

（五）公示期满，对中标者没有异议的，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与中标者（以下简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
- （二）产品和服务标准；
- （三）价格和收费的确定方法、标准以及调整程序；
- （四）设施的权属与处置；
- （五）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 （六）安全管理；
- （七）履约担保；
- （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 （九）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一）双方认为应该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 （二）监督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 （三）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 （四）受理公众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投诉；
- （五）向政府提交年度特许经营监督检查报告；
- （六）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临时接管特许经营项目；
- （七）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科学合理地制定企业年度生产、供应计划；

(二)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三) 履行经营协议, 为社会提供足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四) 接受主管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 按规定的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六) 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 确保设施完好;

(七) 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 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第十三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 政府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 若协议的内容确需变更的, 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确需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 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主管部门, 并经其同意。

第十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招标, 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七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协议有效期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的, 应当提前提出申请,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申请的 3 个月内作出答复。在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前,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十八条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并可以实施临时接管:

(一)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三)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政公用产品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评估。

评估周期一般不得低于两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第二十二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审定和监管市政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

第二十三条 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许经营项目的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六条 社会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知情权、建议权。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辖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实施特许

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实施特许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竞标。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或者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违反协议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对其授权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主要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竞标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
- （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0.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58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0日建设部令第108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合理开发城市地下空间资源，适应城市现代化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地下空间，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地表以下的空间。

第三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考虑防灾和人民防空等需要。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

第五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规划。

实施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有关建设单位应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编制具体的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划。

第六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地下空间现状及发展预测，地下空间开发战略，开发层次、内容、期限，规模与布局，地下空间开发实施步骤，以及地下工程的具体位置，出入口位置，不同地段的高程、各设施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地面建筑的关系，及其配套工程的综合布置方案、经济技术指标等。

第七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编制应注意保护和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科学预测城市发展的需要，坚持因地制宜，远近兼顾，全面规划，分步实施，使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相关空间互相连通，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协调配合。

第八条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应采用准确、可靠的城市勘察、测量、水文、地质等资料，具体编制工作应由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

第九条 城市地下空间发展规划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依据《城市规划法》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审批的规定进行审批。

城市地下空间建设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后，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需要变更的，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

第十条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进行地下工程建设，应持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各类批准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初步设计图纸等有关文件，依法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独立开发的地下交通、商业、仓储、能源、通讯、管线、人防工程等设施，应持有关批准文件、技术资料，依据《城市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规定建设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该民用建筑方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地下工程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第十五条 地下工程的勘察设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地下工程设计应满足地下空间对环境、安全和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使用要求，使用功能与出入口设计应与地面建设相协调。

第十七条 在城市建设大型地下工程，其设计文件必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设计审查。

第十八条 地下工程的施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九条 地下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认为有必要改变设计方案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地下工程的施工，应尽量避免因施工干扰城市正常的交通和生活秩序，不得破坏现有建筑物，对临时损坏的地表地貌应及

时恢复。

第二十一条 地下工程施工应推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要执行国家统一标准。对一些特殊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地下工程竣工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有关资料。

第四章 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地下工程应本着“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允许建设单位对其投资开发建设的地下工程自营或依法进行转让、租赁。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的使用管理，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和设施维修、更新。要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和工程维修档案，确保工程、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在使用中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度，采取可行的措施，杜绝可能发生的火灾、水灾、爆炸及危害人身健康的各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结构设计，需改变原结构设计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平时由建设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应保证战时能迅速提供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 进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的处罚。

（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

（二）大型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的；

（三）擅自改变原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

（四）因施工不当或未对临时破坏的地表地貌及时恢复，对城市交通和生活秩序造成不利影响的；

（五）因开发建设地下工程导致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或地下管线等设施造成损失、人员伤亡或影响建筑物、构筑物正常使用的；

（六）因人为因素造成地下工程发生火灾、水灾、爆炸、污染和其它损失的；

（七）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结构设计的。

第三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1.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

前 言

自 2005 年在全国推广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以下简称数字城管）以来，数字城管实现了城市管理从粗放到精细、从静态到动态、从开环到闭环、从分散到集中的转变，全面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

数字城管探索建立了监管分离的双轴心管理体制，创建了将城市管理对象精确定位的万米单元网格法和城市部件事件管理法，建立了科学的城市管理 workflow 和绩效评价机制，构建了一个适应新体制、新方法和新机制的集成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是对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及管理手段的重大变革和创新。

为更好地推广数字城管的基本经验，提高系统建设质量和效益，确保数字城管建设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导则，以指导和规范各地数字城管建设工作。

1. 总 则

推进数字城管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各地要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出发点，以城市管理问题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构建数字城管系统；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要注重适用性、可拓展性和可兼容性，为实现数字城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推进数字城管建设，要坚持标准、循序渐进。各地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市管理需要，贯彻执行部颁行业标准和指南，合理确定管理模式和管理范围，科学制定建设方案；建设数字城管应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经济欠发达城市可从最基础城市管理做起，重点理顺机制、体制，引进先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逐步完善数字城管软硬件系统，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和管理领域，建设适应当地发展水平、经济实用的数字城管。

推进数字城管建设，要注重实效，坚持创新。数字城管在提升能力发现问题的同时，需要加大处置资源的数量，提升处置资源的质量，在提升问题处置能力上求实效；建设数字城管系统，必须重视推动改革和完善城市管理机制，建立监督和管理分开、问题发现及时、处置标准明确、监督考核相对独立的城市管理机制。

推进数字城管建设，要坚持群众参与，科学评价。要将市长公开电话和 12319 服务热线与数字城管有机结合，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城市管理；要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运用系统数据，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积极推进将数字城管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的绩效考核、行政效能监察体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推进数字城管建设，要整合资源，厉行节约。按照勤俭办一切事的原则，整合现有各类信息化资源，实现设备、信息系统的共建共享，减少各类不必要的形象装备；要开放市场，公开招标，在确保系统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设备租用、委托建设等形式开展系统建设，减少数字城管一次性投资；要积极采用先进实用和性价比合理的技术模式和硬件配置，以降低数字城管建设的技术成本。要合理配置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的维护资源，建立稳定可信的运行维护模式，可选择外包服务、租用托管等形式降低运行维护成本，保证运行安全稳定。

2. 建设内容

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的核心应包括四个方面。

数字化管理系统

机制创新是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核心。应建立独立的监督制度、量化的处置制度、量化的考核制度和长效考核制度等。

高效监督是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根本。明确一个隶属政府综合部门相对独立的监督和考核部门是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的有力保证。

标准贯彻是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基础。全面贯彻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相关标准是建设、运行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范化基础。

技术集成是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保障。在体制、机制、标准巨大变革的背景下，只有采用数字化集成技术，才能保证和维持数字化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和标准的贯彻，实现新体制机制环境下的城市管理高效率。

2.1 组织体系建设

按照监督考核相对独立的原则，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应明确隶属

于政府的相对独立的综合协调部门，完成城市管理监督考核职责。将分散的政府各职能部门的监督考核职能，集中到与处置职能脱钩的监督考核部门中，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置和监督考核的职责分离，为建立独立的监督考核机制奠定必要的组织基础。

按照城市管理问题处置资源下放的原则，将分散在城市各职能部门和设区城市区级政府的处置资源（包括人、财、物、事）尽量直接配置到市和区以下的基层执行单位，为发挥处置资源的最大时效和提高基层处置能力，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

2.2. 监督体系建设

监督制度建设。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214）标准规定，制定《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监督手册》，构建以问题发现、核查结案为核心内容的城市管理问题监督制度体系，以确保城市管理问题高位独立监督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处置制度建设。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处置和结案》（CJ/T315）标准规定，制定《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指挥）手册》，构建以处置职责重新确认、处置结果规范、处置时限精准为核心内容的城市管理问题处置执行的制度体系，以保证城市管理问题各处置责任部门的职责清晰、结果规范。

考核制度建设。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绩效评价》（CJ/T292）标准规定，制定《城市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以标准化的处置结果统计数据为依据，构建对各执行部门和监督机构的考核制度体系，形成一个监督轴驱动多部门组成的处置轴，全面提升处置效率的核心动力机制。

长效机制建设。在城市现行管理体制下，积极推进将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到城市有关部门的绩效考核、行政效能督察或干部考核等制度体系，以保证监督、处置、考核机制长期发挥效能。

2.3. 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标准

规定，建设数字城管中心机房、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安全体系、数据库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基础软硬件平台。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标准规定，建设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及数据交换子系统。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CJ/T293）标准规定，进行城管通硬件的选型和采购，建设城管通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

2.4.基础数据建设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标准中规定的关于城市地理空间定位的基本数据需求，建设以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正射影像图等基础地理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CJ/T213）标准规定，编制本地区单元网格划分与分类编码工作方案，并建设基于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的单元网格数据库。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CJ/T214）标准规定，编制本地区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和数据普查工作方案，并建设基于单元网格数据库的管理部件和事件数据库。

按照《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地理编码》（CJ/T215）标准规定，编制本地区地理编码数据普查工作方案，并建设基于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的城市地理编码数据库。

2.5.专职队伍建设

信息采集员。各地应根据区域大小、城市管理问题发生密度等实际情况，采用自管或市场化管理等方式，组建规模适当的专职信息采集员队伍。负责日常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核实核查和各类专项普查工作。

呼叫中心坐席员。各地应结合当地需求配备呼叫中心坐席员。负责受理领导批示、信息采集员上报和社会公众举报的城市管理问题，并进行审核、立案、批转、授权结案等工作。

指挥中心派遣员。各地应结合当地需求配备指挥中心派遣员。负责将监督中心立案后批转的案卷派遣到相应的专业部门，对专业部门的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协调督办。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管理组织

成立数字城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项目重大事项的决定，确定数字城管体制机制的建设，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协调项目各相关单位的协作关系，决定项目组成员的调整。及时听取项目建设过程的进展情况，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宏观监督和指导。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所有管理职责，保证项目总体进度和各组工作质量和进度，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及需要确认的重大事项。

设立管理组，负责数字城管队伍建设，编制各岗位管理制度，包括监督手册、指挥手册、评价指标体系等，并组织培训。设立系统组，负责项目的系统运行环境和应用系统建设和协调，包括网络部署、硬件配置，数据库建设、系统软件配置和应用软件研发，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等工作。设立数据组，负责协调、收集和整理基础地理框架数据，进行单元网格划分、部件和地址数据普查入库工作。

3.2 项目实施步骤

明确责任，组织实施。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项目实施工作计划。

项目立项、编制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求分析报告和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立项和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各承建单位。

组建队伍，制订制度。由管理组牵头，组建监督中心、指挥中心和监督员队伍，并编写相关工作制度和《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监督手册》，《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指挥）手册》，《城市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

数据普查，系统搭建。由数据组牵头，进行数据普查和数据库建设工作。由系统组牵头，进行系统网络配置，软硬件系统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应用软件系统研发和实施，城管通硬件采购和软件研发等工作。

人员培训，编制手册。由管理组、系统组牵头，编制《各岗位用户培训手册》、《监督员培训手册》及《系统管理员培训手册》，对系统岗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技术培训。

系统测试，投入运行。由管理组、系统组牵头，进行系统测试、试运行和正式运行。

档案整理，系统验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文档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并组织系统的验收。

4. 验收评价

4.1.组织体系

有明确的隶属政府的独立城市管理综合协调、监督和考核部门，同时实现了处置资源尽量直接配置到市和区以下的基层执行单位。

4.2.基本制度

建立并执行了比较完善的监督制度、处置制度、考核制度，形成了考核制度的长效机制。

4.3.信息系统

建设了基础软硬件平台系统，以及监管数据无线采集子系统、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综合评价子系统、应用维护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及数据交换子系统等。

4.4.基础数据

建设了以城市大比例尺地形图、正射影像图等基础地理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编制了本地区单元网格划分与分类编码工作方案，并建设了基于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的地理单元网格数据库；编制了本地区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和数据普查工作方案，并建设了基于地理单元网格数据库的管理部件和事件数

据库；编制了本地区地理编码数据普查工作方案，并建设了基于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的城市地理编码数据库。

4.5.专职队伍组

建了与本地监督区域、问题发生密度相适应的信息采集、呼叫中心和协调指挥的专职队伍。

4.6.运行效果

数字城管系统经过一定周期的运行，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的监督和处置执行达到合理的数量，监督执行部门运作协调，考核评价制度基本发挥作用，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城市总体面貌发生明显改变等。

4.7.文档资料

机制体制建设文档。包括项目建设、组织机构、人员队伍和运行管理相关的政府文件和管理制度等文档。

建设过程文档。包括系统集成、数据普查、应用系统开发、软硬件采购、网络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场地机房装修、监理等全过程技术文档。

总结汇报文档。针对验收评价的主要内容，集中反映项目概况、建设过程、组织体系建设、制度体系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基础数据建设、运行实际效果的综合汇报文档。

12.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城建联办〔2016〕5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管委会：

为加快和规范我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行相关规定和标准，我办制定了《河南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3月15日

河南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和规范全省各地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

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提升县级城市管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以及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行相关规定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验收、运行与管理。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全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各省辖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并指导所辖各县（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省直管县（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地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市、县应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和指挥机构，实施“高位监督”、“监督机构与指挥机构分离”的管理体制。监督机构主要职能为发现问题、受理立案和监督考核，指挥机构主要职能为案件派遣、指挥协调和督查处置。

第五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应综合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移动通信技术、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采用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法和城市部件事件管理法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信息收集、案卷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实结案和综合评价7个环节实施严谨、高效、科学的城市管理。其中信息收集、案卷建立、核实结案、综合评价由监督中心负责，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由指挥中心负责。

第六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对象分为部件和事件。其中部件是指城市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市政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和其他部件等。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和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按照城市管理功能体系分为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街面秩序、突发事件和其他事件等类别。

部件和事件包括的具体内容应按照城市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二章 系统建设

第七条 各市、县应依据本办法及《河南省县（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示范文本（框架）》，结合实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咨询设计，科学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第八条 各市、县提交评审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应包含项目概述、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需求分析、总体方案设计、体制机制建设、基础数据建设、应用系统建设、运行环境建设、培训方案、验收和运维方案、实施计划、投资预算等内容。

第九条 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省辖市组织对所辖县（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须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如有重大调整事项，须及时报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同意。

第十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标准。软件平台技术、单元网格、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编码、业务操作流程要符合国家数字化城市管理标准要求，以保障各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二）规范制度。明确市、县相关责任单位的职责，建立完善监督制度、处置制度、考核制度等长效机制，使数字化城市管理机制在制度化、规范化的基础上运行。

（三）群众参与。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市民群众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及时受理市民群众投诉、意见和建议，有效解决城市管理热点、难点问题。

（四）整合资源。按照勤俭办事的原则，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

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实现设备、信息系统的共建共享。

第十一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应实行进程与质量监管控制，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十二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地理信息数据库可依托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构建，基础地形图及有关地理空间数据应符合电子政务网保密要求，并经过保密机关审查认可后使用。基础地形图比例尺应为 1:500~1:1000。各市、县应建立常态化地理信息数据维护与更新制度。有条件的市、县应建立数据异地备份机制，并积极推进三维地理信息在数字化城市管理中的应用。

第十三条 各市、县系统平台应相互兼容，并预留联接接口，为系统扩容升级、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省辖市可根据当地实际，采取所辖县（市）系统建设共享省辖市系统软硬件资源的办法，节约投资，提高效率。

第十四条 各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可采取多渠道投（融）资方式建设，提倡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第十五条 在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应积极探索、深入研究和提前规划“智慧城管”建设路径，逐步开展“智慧城管”建设。

第三章 系统验收

第十六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验收采取申请制度。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连续、安全、稳定试运行达六个月以上，且体制机制完善，建设方案落实到位，能够实现快速发现、精确指挥、高效处置，数据分析科学、评价合理，方可申请验收。

第十七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验收应包含自查自评、预验收和正式验收三个阶段。预验收和正式验收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按照相关标准，统一组织验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省辖市组织对所辖县（市）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申报单位依照相关标准，对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打分，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上者方可申请预验收。

各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经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正式验收。正式验收专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七人。

第四章 系统运行

第十九条 各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正式运行的实施范围不得低于建设方案规定的范围，并逐步覆盖城市建成区。

第二十条 各市、县应当制定《信息采集、立案、处置与结案标准》、案件派遣的《指挥手册》以及综合评价的《考评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并由当地政府印发出台。

第二十一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机构可自主或委托信息采集公司组织信息采集员实时发现问题、采集信息，并建立信息采集奖惩机制，明确信息采集员数量及日常巡查频率要求。

信息采集公司的确定，应符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信息采集公司采集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及信息采集规范要求，及时将采集到的信息传输至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减少漏报，不得虚报、瞒报。

第二十二条 信息采集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信息采集工作。

信息采集员在已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区域内发现问题、采集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方便，给予配合，不得采取恐吓、威胁、阻扰、串通、拉拢等方式妨碍信息采集。对于采取暴力手段致使信息采集员的人身受到伤害、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提请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机构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依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对采集的信息及时进行判定，符合条件的应予以立案并移交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机构派遣至责任单位进行处置，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予以说明并存档。

（二）根据案件处置的反馈情况，指令信息采集员在规定时间内核查完毕。核查通过的案件予以结案，未通过的案件再次交指挥机构派遣。

（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考评机制和办法，对责任单位进行监督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四）设立 12319 等投诉电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通官方信箱、QQ、微博、微信、便民服务 APP 等平台，拓宽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受理民众对城市管理问题的举报、投诉，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

第二十四条 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机构对监督机构移交的信息，应当根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标准，直接向相关职能部门派遣。

第二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指挥机构处置派遣信息后，应当组织相应人员按规定时限进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反馈至指挥机构。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六条 各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考核评价结果，可作为开展下列工作的依据：

（一）国家和省园林城市（县城）、人居环境奖等相关创建活动考核。

（二）市、县政府目标管理和效能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相关责任部门完成城市管理目标情况考核。

（四）行业管理部门、监管机构、财政部门对城市管理部件养护作业核定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应定期召开数字化城市管理情况通报会，

建立相应的奖惩办法，及时将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运行及考评奖惩情况进行公布。

第二十八条 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中，相关职能部门对交办的问题推诿、扯皮、拖延处置或因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各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交其主管机关或监察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13.焦作市四城联创指挥部

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城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现将《焦作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焦作市四城联创指挥部

2019年5月16日

14.焦作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城市管理精细精致和常态长效，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形象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抓好以“治污、治脏、治差、治乱、治堵”和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管理工作，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督导有力、规范长效的街面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城管”格局，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为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基层自治、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城区推行城市精细化管理“路长制”工作，实行区级为一级路长分包辖区主、次干道，街道办事处为二级路长分包辖区背街小巷的两级“路长制”工作机制。

三、工作目标

以数字化城管为载体，整合市直相关单位城市管理资源，明确权责、形成合力，实现对城市管理问题主动发现、快速处置、长效管理；以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为基础，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基层基础作用，调动沿街门店商户开展自治；以执法管理力量下沉为保障，将城管、公安、市场监管、卫健、住建、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执法管理人员下沉至路段，压实日常管理责任，进一步提升基层城市管理效率；以“路长制”为手段，督导相关部门解决城市“污、脏、差、乱、堵”等问题，全面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使管理更直接、问题解决更高效、质量更精细、执法更近民，有效解决“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问题。

四、“路长制”工作体系

（一）路长设置

区级层面设置一级路长和一级副路长；街道办事处级层面设置二级路长和二级副路长。

一级路长由各城区区长（管委会主任）担任。一级副路长由其他区级领导担任，分包辖区街道办事处和主、次干道。

二级路长由各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二级副路长由其他各街道办事处科级干部担任，分包辖区居委会（社区）和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一、二级副路长以及分包区域和责任路段起止点由各城区（管委会）予以明确，确保涵盖城区每条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

（二）路长职责

一级路长负责组织领导、督导落实本辖区“路长制”工作。一级副路长负责协助一级路长推动落实本辖区“路长制”工作；督导、指导、协调、检查分包街道办事处和责任路段问题处置和“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数字化城管未及时处置案件；对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副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每月至少巡查督导1次。

二级路长负责组织领导、督导落实本街道办事处“路长制”工作。二级副路长负责具体巡查、督促解决责任路段出现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美化绿化和交通秩序等问题；对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组织、宣传、落实辖区责任路段“门前五包”责任制，动员商户成立自治组织，开展“门前五包”商户评比等；重大问题负责向一级副路长报告；每周至少巡查1次。

（三）市直相关单位职责

市城管、公安、市场监管、卫健、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划分，对照“路长制”工作内容和标准，指导、督导本行业区级部门将执法力量下沉至城区路段，快速高效处置数字化城管派遣案件，配合城区各级路长全面落实“路长制”各项工作。

五、实施范围

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辖区域内城区道路。

六、工作内容和标准

按照省百城提质办《河南省城市“达标街道”标准》，明确城市精细化管理“路长制”主要工作内容，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依托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采集、立案、派遣、处置、反馈、综合考评等环节，实现对城区道路出现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高效处置。

（一）市容市貌达标。沿街无乱堆乱放杂物和私搭乱建现象，无违法建筑；墙面无乱涂乱画、无小广告；沿街建筑立面无破损、无污渍；广告设置规范，无各类跨街商业广告条幅，无违规设置大型广告牌现象；临街门面招牌设置整齐、牢固，文字书写规范；设置在同一建筑沿街门面的招牌位置、尺寸、材质保持整齐一致；墙面广告(包括单位铭牌)不破坏建筑立面形象，不遮挡窗影响建筑合理使用；强电线路应规整有序，弱电缆线全部入地，无乱扯乱拉现象；临街房屋等建筑的窗台、阳台、平台外走廊堆放物品不得超过护栏高度，不得吊挂或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衣被等物晾晒不得超出阳台、平台廊道外；无违规店外经营和占道经营，无擅自占道作业、搭设亭棚等。无占道、借道洗车和修车等现象；利用道路、广场设置的早市、夜市按照批准的位置和时间规范经营，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及时清理；道路沿线施工围挡设置坚固完好、整洁、美观，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挡应连续设置，无缺口。

（二）环境卫生整洁。道路、人行道卫生实行全天清扫保洁，达到“双十”标准。无卫生死角，无积尘、烟头、口香糖、瓜皮纸壳等废弃物，无随地倾倒污水现象；人行道、车行道定期定时机械化洗扫；垃圾转运站、公厕、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设置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要求，设施完好，整洁美观，无臭无味；公厕标志明显、设施齐全、完好整洁；街道两侧单位(包括各类经营场所)应保持垃圾器具齐备，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整洁；“门前五包”落实到位，周边卫生状况良好。

（三）市政设施完好。道路路面平整，无坑槽、车辙、泛油、脱皮、龟裂、沙化、隆起、沉陷等病害，无行车障碍与安全隐患；人行道道板平顺稳固，无障碍物、无沉陷、缺块、松动、破碎等病害；盲道应保持顺畅，无障碍物、错台等现象；道路侧石、边石、隔离墩等附属设施功能完好，曲线平顺，无损坏、缺失、移位；下水道、窨井、井蓖等市政设施完好率达 100%；窨井盖标识明显，标识与产权单位一致；与道路平顺相接，井盖无沉降、凸起、松动；桥梁检测及时，维护到位，桥梁桥面、护栏、排水系统、伸缩缝等无病害；路灯布局合理，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亮灯率达到 99% 以上，照度、色度符合标准；采用绿色环保照明设施灯饰简洁、美观大方。灯杆、电线杆、灯箱等应有漏电防护措施；线杆、变压器、控制箱及支架等设施设置合理，安全牢固，无漏电、断裂、歪斜、破损，线杆拉线不妨碍车辆、行人通行和安全；不得随意设置限高杆，不得形成安全隐患，按规定设置的限高杆，应提前设置限高警示牌；路名标牌应醒目，字体统一规范；消防栓设施设置合理，外观整洁干净，无破损、锈蚀，不影响交通安全；无废弃的线杆、箱体等。

（四）美化绿化到位。道路绿化带乔、灌、花、草相结合，科学配置，落叶与常绿植物相互搭配，结构合理，符合海绵城市要求；雕塑、建筑小品等园林设施设置适宜、完好，与周围环境协调；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树型美观，树池整齐划一；行道树养护管理规范，修剪及时，不影响机动车通行和路灯照明，不影响电力、通信及周边建筑物；沿街绿地管理精细，养护及时，无缺株断带，无斑秃、枯死及严重病虫害，无黄土裸露现象。

（五）交通管理有序。交通标志、信号灯、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确保标识醒目、清晰、准确、完好；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设置机动车礼让行人提示标志；道路两侧停车车位布置合理，停车线清晰；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无占用盲道、无乱停乱放、堵塞交通；路口渠化合理，

机动车通行顺畅，非机动车和行人按序通行，斑马线机动车礼让行人。

（六）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发挥城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基层基础作用，动员辖区沿街商户成立组织、开展自治，建立“门前五包”优秀商户评比制度，引导商户主动做好责任区域内市容秩序、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美化亮化的监督、维护、管理、落实等工作，以及对各类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举报。

七、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5月30日前）。各城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要制定“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成立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辖区路段管理职责，定人、定路、定职责，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系人，建立“路长制”工作运行机制，在道路或墙面适当位置，统一规范设置“道路管理责任公示牌”，标明路长姓名、职务、工作职责、工作内容、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方便市民监督。

（二）全面实施阶段（6月1日至10月31日）。各城区政府（管委会）要坚持问题导向，以破解城市管理“顽瘴痼疾”为根本，按照“营造声势、形成氛围、扎实推进、确保实效”的要求，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路长制”工作，消除城区道路“污、脏、乱、差、堵”等乱象，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各城区政府（管委会）要打造3—5条“路长制”亮点街道。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城区（管委会）根据辖区“路长制”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完善提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城市环境秩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市长任组长，相关市级领导任副组长，各城区政府区长（管委会主任）、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路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贯彻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拟定管理制度、监督工作落实；定期组织召开全市“路长制”点评会、定期通报考评结果等。

各城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推行“路长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和担当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也要成立相应的“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路长制”各项工作。同时，鼓励各城区在此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积极探索创新适合辖区自身的“路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城市管理“路长制”各项工作标准和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实现全覆盖、无缝隙。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城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完善“路长制”工作巡查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包括问题发现、报送反馈、立案、处理、复查、结案的闭合管理工作机制，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同时，建立完善“路长制”点评会议、路长制公示牌管理、路长制监督考核等制度。

（三）建立监督考评机制。“路长制”考评实行月排序、年总评的方式。一是运用数字化城管系统平台，对各城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街道办事处“路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排序、通报；二是各城区（管委会）根据辖区“路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对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副路长进行考评；三是开展沿街门店“门前五包”责任制评比。由一级、二级副路长会同路段中职责部门、网格信息采集员、商户代表，评定出“门前五包”落实最好、最差门店，由新闻媒体对最好门店进行表扬，并对最差门店进行曝光。对在“路长制”工作中，行动迅速、整治力度大、成效显著、排名靠前的单位（路长）进行表彰；对行动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不及时处置、推诿扯皮、排名靠后的单位（路长）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部门要保障数字化城管正常运行经费和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队伍资金。同时，落实“路长制”工作

年终奖励资金，确保“路长制”工作有效开展。

（五）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开设“路长制”宣传专栏，广泛宣传实施“路长制”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路长制”工作中好的经验及做法；曝光突出问题，通报行动不力的单位。同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城市管理基层基础作用，调动沿街商户开展自治、自律，引导市民群众踊跃支持并参与到“路长制”工作中，形成共治共建共享新格局。

15.焦作市城区市容秩序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今年是“四城联创”工作的决战决胜之年。为进一步巩固创建成果，优化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用绣花功夫精细管理城市，努力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建立完善以“路长制”为统领，数字城管为依托，“门前五包”为载体，“一路三方”街面联勤共管为保障的城市长效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市容秩序提质增效行动，遏制“三重”乱象反弹，持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为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压实各城区城市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发挥街道(社区)在城市管理中的基层基础作用，调动广大市民、商户参与城市创建的积极性，凝心聚力、务实笃行，持续在精致、精细、精美上下功夫，抓重点、树亮点，打造市容秩序精品示范路，以线促面、整体提升，达到城区市容秩序规范、道路交通顺畅、城市品位提高、人居环境优美的效果和目的。

三、整治任务

(一)攻坚克难，抓好“点”上市容秩序治理提质。以公园、医院、商场、学校、农贸市场等部位为重点，调整执法执勤力量，加大管控工作力度，管住管好重点部位。

(二)打造精品，抓好“线”上市容秩序治理提效。树牢精品意识，打造45条市容秩序治理精品路段(解放区、山阳区各15条；中站区、马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5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城区市容环境上档升级。

(三)纵深推进，抓好“面”上市容秩序治理提升。在抓好“点”“线”治理巩固基础上，将执法力量向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延伸，深化街巷环境治理，优化居民聚居环境，把“绣花”般精细管理贯穿到各个角落、各个方面。

四、整治标准

(一)城区道路及两侧无依托门店店外摆放桌椅、炉灶、电动车、百货等行为；无铝合金加工、车辆修理、冲洗车辆等违章作业行为；无违章店庆促销行为。

（二）城区道路及两侧无流动商贩摆摊经营，无利用机动车摆摊占道经营，无早、夜市摊点占道经营，无沿街露天烧烤现象。

（三）城区道路及两侧无违章搭建大棚、乱搭乱挂、乱拉乱扯、乱贴乱画、乱堆乱放、包装树木、过期条（横）幅等现象。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5月31日前）。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要按照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明确工作责任，层层进行动员，凝聚城市创建最强合力。

（二）集中治理阶段（6月1日--7月31日）。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对照工作职责和标准要求，集中时间、精力和人员，深入开展市容秩序治理提质增效行动，建立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成果并常态化保持。

（三）巩固提高阶段（8月1日--12月31日）。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要紧盯群众迫切需求，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创建任务。

六、责任分工

（一）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辖区街道(社区)、公安、城管等部门，对店外经营、流动经营、搭建大棚等开展联合执法；将执法力量向背街小巷延伸，努力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动员广大市民、沿街门店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开展经营自治自律活动，发挥市民主人翁作用。

（二）市城管局：负责协调、指导市容秩序治理提质增效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标准，做好督导、检查、评比，并结合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等工作；利用数字城管做好督导检查 and 任务派遣等工作。

（三）市公安局：负责清理、制止沿街商家摆牌（物）占用道路内的停车位现象；配合做好机动车占道经营治理，并做好城市管理执法保障。

（四）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做好两小门店（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店外经营行为整治；配合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查处城区道路两

侧依托餐饮门店的店外经营、露天烧烤等行为。

（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做好城区道路两侧大气、噪音污染违规行为查处工作；监督、指导各城区取缔露天烧烤行为。

（六）市教育局：负责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卫生教育，劝导学生不购买流动商贩摊点销售的食品；配合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取缔校园周边店外经营、流动占道经营摊点，规范校园周边非机动车车辆管理。

（七）市卫健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措施，指导各城区、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做好专项治理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做好四小门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店外经营整治。

（八）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取缔主次干道两侧游园内的麻将（扑克）摊点和搭建大棚以及在树木上乱拉乱扯、包装等现象。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履职尽责。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市容秩序治理提质增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克服懈怠思想、松劲心态，再鼓干劲，再添措施，加大力度，以扎实的作风、必胜的信心，交上令人民群众满意的创建答卷。

（二）加强配合、凝聚合力。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要按照方案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路长制”、“一路三方”街面联勤共管机制作用，合力营造环境优美、安全舒适的城区环境。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市四创指挥部定期对各城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市容秩序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比比看”“红黑榜”等活动，坚持一天一督导，一周一通报，一月一总评。对整治进度快、成效明显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整治进度慢、成效差的责任单位进行曝光，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市容秩序治理精品示范路

2020年5月15日

16.焦作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0年6月29日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节约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区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区域，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管理，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和人员配置。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

第六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事管、爱国卫生等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八条 支持运用科技手段，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

运输、处理以及管理运行的智能化水平。

鼓励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引进和应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规模，统筹生活垃圾处理流向、流量。

第十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将单独建设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所需资金和土地，分别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第十一条 经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关闭、闲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包括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平面图并标明用地面积、位置和功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改

造。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采取密闭、渗沥液处理、防臭、防渗、防尘等污染防控措施。

建设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公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第三章 源头减量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

第十五条 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减少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进行回收。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发挥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分类示范作用，推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不使用或者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十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餐具。

旅馆经营单位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客房一次性用品。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超市的管理，积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四章 分类投放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

（三）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第二十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目录、标志、标识、投放规则等，并向社会公布。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厨余垃圾应当沥出水分后投放；

（二）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应当堆放至指定地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上门收集搬运。

禁止将医疗废物、装饰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

第二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 农贸市场、商场、宾馆、饭店等经营场所，其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 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停车场、广场、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其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 建设工程的施工区域，其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 城市道路、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其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二) 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三)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定期清洁、维护；

(四) 指导、监督责任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五) 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移交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单位，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一)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

(二) 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应当在公共区域成组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至少在一处生活垃圾交投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 其他公共场所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

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可以根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种类和处理利用需要，细化设置收集容器。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未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可以拒绝其投放，并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章 分类收集与运输

第二十六条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第二十七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

有害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

第二十八条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当定期定点分类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分类收集、运输。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运输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并有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三）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四）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类别、数量和去向等情况；

（六）制定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七）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八）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并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 分类处理与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理：

- （一）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 （二）有害垃圾采取无害化方式处理，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厨余垃圾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 （四）其他垃圾由生活垃圾处理企业采取焚烧发电、供热等资源化利用的方式处理，或者由生活垃圾填埋场所进行填埋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配备相应的处理设施设备，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 （二）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
- （三）不得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 （四）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五）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六）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 （七）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并按照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 （八）制定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九) 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 (十)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规定的，可以拒绝接收，并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居住区、商场、超市、便利店设置便民回收网点，开展定点回收和预约上门回收等服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对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废玻璃、废竹木、废织物等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利用。

第七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三十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生活垃圾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教育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校、高等院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法规和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落实工作，组织村（居）民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动员、指导、督促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第四十条 物业管理、酒店餐饮、旅游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

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内的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分类的培训、指导和评价工作，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源头减量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一条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督促和服务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以及回收利用等。

第四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核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并与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七条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预案。

因突发性事件等原因，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无法正常作业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单位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八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选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的监督工作。

社会监督员承担下列职责：

- （一）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
- （二）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
- （三）对违反规定投放和收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报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四）了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情况以及转运、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查阅环境监测相关数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或者方式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处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分类后的生活垃圾移交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运输车辆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无明显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停业、歇业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未配备处理设施设备，或者未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的；

（二）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三）擅自停业、歇业的。

第五十七条 负有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